

月刊發的《指引信》所闡述，“任何短暫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上市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刊發公告後，或當初要求短暫停牌的原因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如欲取得進一步指引，我們鼓勵閣下閱讀有關《指引信》（HKEx-GL83-15）及本會的《企業規管通訊》（2016年3月）。

以下是一些非詳盡無遺，有助於在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期間，將

委任顧問

- 盡早委任熟悉兩份守則各項規定的專業顧問。

保密

- 盡一切努力將資料保密及盡早實施有效的管制程序。

遵守法律規定

- 確保遵守(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方面的相關法律規定。

預先草擬公布初稿

- 預先草擬公布初稿及確保在有需要時可即時發布準備好的公布。《應用指引20》亦提供與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有關的實用指引。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規定,在簽訂重要協議前向執行人員提供公布初稿的副本。
- 確保公布初稿的質素良好(句子簡短,用字清楚準確),以方便進行審閱及在刊發後讓市場人士容易理解。
- 給予執行人員合理的時間以便考慮公布初稿。

財政資源

- 只有在有關當事人準備好遵照《收購守則》(包括(如適用)規則3.5)作出公布,及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時,才簽訂交易文件(包括諒解備忘錄)。
- 在呈交有關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公布初稿的同時,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的當事人)應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證明要約人具備足夠財政資源。該項確認應證明要約人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完成引發有關要約責任的股份購買交易及履行要約全部獲接納時的責任(見規則3.5註釋3及《應用指引15》)。
- 若交易文件罕有地在能夠提供財政資源確認前已簽訂(因而不可能根據規則3.5發出公布),便應根據規則3.7發出公布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令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可盡快恢復買賣。在此情況下,若該公布載有某項可能作出的要約的條款詳情,而其後若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則潛在要約人將會受到該等條款約束。

公布的内容

- 確保公布載有充分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有根據的評估;不要包括無關重要的資料。
- 有關確實意圖的公布必須載有規則3.5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或否定聲明(視何者適用而定)。
- 確保亦遵守規則3.8及9.3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內部批准

- 就將在有關時間視乎不同情況而發布的不同公布初稿取得適當層面的批准(例如客戶或董事會的批准)。
 - 確保可隨時聯絡到所有相關董事及相關獲授權人員,及他們能夠回答我們的查詢。
-

4. 《收購守則》將一致行動的人視為等同於單一名人士，及將他們的持股量彙總計算。然而，若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是有可能出現產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的



公布已作出的裁定

12. 為保持透明度和及時知會市場，執行人員極力鼓勵申請人將其根據註釋6獲授予的寬免及時告知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應在顧及其他適用的法定披露責任的前提下，考慮就已獲寬免一事作出公布。若一些重要裁定被視為適用於兩份守則 引言 部分第16項所指的一般情況，執行人員亦可行使酌情權公布這些裁定。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因違反《收購守則》遭公開譴責

2016年2月2日，我們公開譴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及21.5以及規則8.1註釋4及規則10。

執行人員在2月2日發出的聲明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 監管職能 - 上市及收購事宜 - 收購合併事宜 - 決定及聲明 - 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 一欄取覽。

致市場從業員的提示信息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兩份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尤其是，我們要求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發揮其功能和履行其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 - 李金鴻先生, JP

重新任命—高育賢女士, JP、劉志敏先生及麥若航先生(Mr John Maguire)(三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和上訴委員會委員)、陳智聰先生、周怡菁女士(Ms Julia Charlton)、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劉哲寧先生、羅偉文先生(Mr David Norman)、羅堯衡先生(Mr 羅堯衡) 及 譚志強先生(Mr 譚志強) 為收購委員會委員；譚志強先生(Mr 譚志強) 為上訴委員會委員。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18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

——

——

上訴委員會

—

—

—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則常用 救v 饨孳镞璽驕鵠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
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電郵：enquiry@sfc.hk